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了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营业部设立了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规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规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盛京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的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后，由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营业部的账户与盛京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的账户共同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709470716610

账户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专户开户银行：盛京银行天津河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0220700102000004862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后，由中国银行东莞望牛墩支行营业部的专户与盛京银行天津河北支行的专户共同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盛京银行天津河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润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